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9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

壹、 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實施計畫

貳、 報名

一、報名資格：

招生類別	階　段	資　　格	備　註
智障類	幼兒部	2足歲至未滿6足歲(103年9月2日以後至107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含自閉症並以重度為優先。
	國小部	6足歲至未滿12足歲(97年9月2日以後至103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國小應屆畢業生。 (2)國小畢業未滿18足歲(91年9月2日以後至97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聽障類	幼兒部	2足歲至未滿6足歲(103年9月2日以後至107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國小部	6足歲至未滿12足歲(97年9月2日以後至103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國小應屆畢業生。 (2)國小畢業未滿18足歲(91年9月2日以後至97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肢障類	幼兒部	2足歲至未滿6足歲(103年9月2日以後至107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國小部	6足歲至未滿12足歲(97年9月2日以後至103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國小應屆畢業生。 (2)國小畢業未滿18足歲(91年9月2日以後至97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腦性麻痺類	幼兒部	2足歲至未滿6足歲(103年9月2日以後至107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腦性麻痺重度及以腦性麻痺為主之多重障礙幼兒為優先。	
	國小部	6足歲至未滿12足歲(97年9月2日以後至103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腦性麻痺重度及以腦性麻痺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	
	國中部	(1)國小應屆畢業生。 (2)國小畢業未滿18足歲(91年9月2日以後至97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 腦性麻痺重度及以腦性麻痺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幼兒部：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由該校造冊【如附件一】送戶籍所在地之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作業。

（二）國小部：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由申請單位造冊【如附件一】送縣市鑑輔會（或直接向縣市鑑輔會提出申請）辦理鑑定作業。

（三）國中部：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由申請學校造冊【如附件一】送縣市鑑輔會（或直接向縣市鑑輔會提出申請）辦理鑑定作業。

三、報名日期：

109年2月19日(星期三)起至3月4日(星期三)截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四、報名資料：

（填寫報名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二】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

（一）聯合安置登記表【如附件三】。

（二）學歷證件：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幼兒部、國小部免交。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

（四）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佐證資料：(擇一檢附)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正反面影本1份。
2. 幼兒部及國小部持有1年內或有效期限內(下次評估日期於本報名日期之後)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6個月內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者，請檢附正本1份。

（五）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黏貼於聯合安置登記表上。

（六）附A4掛號回郵信封1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參、 鑑定安置

一、鑑定安置作業：

（一）各縣市鑑輔會依學生身心特質、能力狀況及教育需求等條件綜合評估，並將報名手續規定之各項應附資格文件彙整，按各校缺額建議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二）各縣市鑑輔會於109年4月9日(星期四)前將鑑定資料彙轉各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複核作業。

二、公告安置結果：

（一）各校彙整名單送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核定後，於109年5月15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及相關承辦學校網路上。

（二）安置結果函知各特殊教育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再由各縣市政府協助後續相關通報事宜。

三、報到：

（一）日期：由各安置學校通知學生報到時間。

（二）地點：各安置學校。

肆、 各階段招生名額

一、國民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部）招生名額一覽表

校名	國小部	國中部	校址	電話	附註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31名 （智障類）	宜蘭縣五結鄉國民中路22之20號	03-9509788#112 張智為組長	1.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提供住宿，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國中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名 （智障類）	7名 （智障類）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20號	02-24526332#213 王友芊組長	1.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不提供住宿。 3.國小部、國中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16名 （智障類）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201號	03-6676639＃222 黃馨萱組長	1.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不提供住宿。 3.國小部、國中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12名 （智障類）	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四段825號	03-7266498#204 胡存慈組長	1.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不提供住宿。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24名 （智障類）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	04-8727303#2102 張淑君組長	1.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不提供住宿。 3.小一班最多10位學生，超過10位，則編入小二班混齡上課。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5名 （肢障類及腦性麻痺類）	36名 （肢障類及腦性麻痺類）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115號	04-7552009#203 王雲慈組長	1.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國小部以上可申請住宿，並經本校住宿評估同意後方得入住。 3.國小部一、二年級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 4.國中部優先安置肢障類及腦性麻痺類，若有餘額，得在12名限額內安置智障類。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4名 （智障類）	12名 （智障類）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仁德路200號	049-2390773#202 徐巧芳組長	1.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不提供住宿。 3.國小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校名	國小部	國中部	校址	電話	附註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10名 (智障類)	18名 (智障類)	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新崙路100號	05-5969241#202 籃偉烈組長	1.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不提供住宿。 3.國中部有1班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20名 (智障類)	24名 (智障類)	嘉義市世賢路二段123號	05-2858549#101 林語瑄組長	1.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國小部不提供住宿，國中部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同意後方得入住。 3.國小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10名 (聽障類)	12名 (聽障類)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109號(臺南校區—幼兒、國小部) 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52號(新化校區—國中部)	06-2222936#311 06-2236641 沈姵君組長 06-5900504#215 06-5905646 李佩芬組長	1.交通部分： (1)國小部通學生平日不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提供住宿生假日返鄉專車。 (2)國中部通學生平日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提供住宿生假日返鄉專車。 2.提供遠道學生住宿，如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優先安置聽障類，若有餘額，得安置非智障類之其他障礙類別。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20名 (智障類)	38名 (智障類)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74號	06-3554591#2103 蔡孟蓉組長	1.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國小部不提供住宿，住宿以提供高職部學生為優先，國中部次之，須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國小部、國中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13名 (智障類)	12名 (智障類)	屏東縣潮州鎮光春路311號	08-7805510#201 許烜睿組長	1.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國小部不提供住宿，國中部遠道學生如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國小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校名	國小部	國中部	校址	電話	附註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5名 (智障類)	12名 (智障類)	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401巷170號	089-229912#202 黃伶宜組長	1.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國小部不提供住宿，國中部遠道學生如有住宿需求者，需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經本校住宿評估。 3.國小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20名 (智障類)	12名 (智障類)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中山路二段2號	038-544225#203 林錦泉組長	1.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提供遠道學生住宿，經本校住宿評估同意後，即可入住。 3.國小部採混齡編班，以招收新生為優先，若有餘額，接收其他年段學生轉入安置。

二、學前教育階段（幼兒部）招生名額一覽表

校名	班別	人數	校址	電話	附註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8名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306號	04-8727303#2102 張淑君組長	1.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不提供住宿。 3.採混齡編班。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肢障類 腦性麻痺類	5名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115號	04-7552009#203 王雲慈組長	1.不提供交通車。 2.不提供住宿。 3.採混齡編班。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8名	雲林縣斗南鎮新崙里新崙路100號	05-5969241#202 籃偉烈組長	1.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不提供住宿。 3.採混齡編班。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智障類	7名	嘉義市世賢路二段123號	05-2858549#101 林語瑄組長	1.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不提供住宿。 3.採混齡編班。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聽障類	12名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109號(臺南校區—幼兒、國小部)	06-2222936#311 06-2236641 沈姵君組長	1.不提供交通車。 2.不提供住宿。 3.採混齡編班。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智障類	3名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74號	06-3554591#2103 蔡孟蓉組長	1.提供交通車定點接送。 2.不提供住宿。 3.採混齡編班。

伍、 日程表

編號	日 期	工 作 內 容	辦 理 單 位	備註
1	108/10/14(一) ｜ 108/11/18(一)	彙整各校開缺名額。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2	108/12/9(一)	召開第一次聯合安置協調會議：討論簡章修訂等事宜。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3	108/12/25(三)	核定新生聯合安置簡章後，公告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https://www.aide.edu.tw/) 並轉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108/12/27(五) ｜ 109/1/7(二)	簡章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發文所屬學校及幼兒園。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5	109/2/19(三) ｜ 109/3/4(三)	身心障礙兒童之家長依就讀部別向受理報名單位申請入學安置，並由該校造冊。 1.幼兒部: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2.國小部: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報名。 3.國中部:向原就讀學校報名。	1.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原就讀單位(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	
6	109/3/5(四) ｜ 109/3/11(三)	受理報名單位將申請入學資料造冊送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原就讀單位(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	

7	109/3/12(四) ｜ 109/4/9(四)	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作業並彙整名冊轉送至各特殊教育學校。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8	109/4/13(一) ｜ 109/4/17(五)	各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複核工作。	各特殊教育學校	
9	109/4/21(二) 前	各校將安置名冊傳送至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註冊組。	各特殊教育學校	
10	109/4/21(二) ｜ 109/4/28(二)	彙整資料，準備聯合安置協調會議。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11	109/5/4(一) ｜ 109/5/8(五)	召開第二次聯合安置協調會議：聯合安置暨檢討會議。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12	109/5/15(五)	1.公布安置結果名單： 公告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https://www.aide.edu.tw/)及相關承辦學校網路上，並轉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安置結果函知各特殊教育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再由各縣市政府協助後續相關通報事宜。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3	109/6/16(二) ｜ 109/6/21(日)	報到。 (依各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主)	各特殊教育學校	
14	109/7/31(五) 前	各特殊教育學校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新安置學生。	各特殊教育學校	

陸、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依臺北市及臺中市入學相關規定辦理。

柒、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依臺北市及臺中市入學相關規定辦理。

捌、 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結果辦理。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9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清冊【附件一】

【　　部】

（由鑑輔會填寫）

編號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			衛福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建議安置學校	備註
			特教類別	特教類程度	特教障礙類別補充說明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1											
2											
3											
4											
5											

製表人：　　電話：　　傳真：

備註：

1. 填寫示例，如下：

編號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			衛福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建議安置學校	備註
			特教類別	特教類程度	特教障礙類別補充說明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範例	李○名	新竹市○○國小	多重障礙	重度	智能障礙、外斜視、先天性之眼球震顫、腦性麻痺、肢體障礙	第1類【b117.1】第2類【b210.1】	重度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無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 「衛福部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欄下之「障礙類別」，請填寫 ICF 編碼；無須再附註聯合報告書。
3. 「鑑輔會核發鑑定證明」欄下之「特教類程度」，若無資料則填「無」。
4. 若該學部，無新生入學，請在「學生姓名」欄下填寫「無新生」。
5. 清冊表格格式(如：標題、欄位)請勿修改，惟可因學生數而調整列。

【附件二】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9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報名資料檢核表」

報名部別：□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編號：＿＿＿＿＿＿（由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學校聯絡人：＿＿＿＿＿＿ 電話：＿＿＿＿＿＿ 傳真：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初檢✓	備註
1	聯合安置登記表。		
2	學歷證件: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幼兒部、國小部免交。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		
4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佐證資料:(擇一檢附) (1)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正反面影本1份。 (2)幼兒部及國小部持有1年內或有效期限內(下次評估日期於本報名日期之後)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6個月內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者，請檢附正本1份。		
5	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黏貼於聯合安置登記表上。		
6	附A4掛號回郵信封1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初檢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1.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請依繳交資料於「初檢」欄中自行打✓。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9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登記表【附件三】

報名部別：□幼兒部　□國小部　□國中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學 生
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 男
□ 女</td><td>出生
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實 足
年 齡</td><td>歲　月</td><td rowspan="4">請貼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td></tr>
<tr><td>現在就讀
學校</td><td colspan="7">學校名稱：
（無者免填）</td></tr>
<tr><td>鑑輔會核發
鑑定證明</td><td colspan="7">特教類別:　　特教類程度:(無則免填)</td></tr>
<tr><td>衛福部核發
身心障礙
證明</td><td colspan="7">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1.輕度　□2.中度 □3.重度　□4.極重度
ICD 診斷:　　重新鑑定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td><td colspan="2"></td><td>關
係</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是
是否為輪椅生：
□否</td><td></td></tr>
<tr><td>戶　籍
所在地</td><td colspan="4"></td><td>電
話</td><td colspan="3">（1）
（2）</td></tr>
<tr><td>現 在
住 所</td><td colspan="4"></td><td>電
話</td><td colspan="3">（1）
（2）</td></tr>
<tr><td rowspan="2">就
讀
學
校
意
願</td><td>第一
志願</td><td colspan="2"></td><td>住
宿</td><td>□是
□否</td><td>第二
志願</td><td colspan="2"></td><td>住
宿</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簽名</td><td colspan="8"></td></tr>
<tr><td>檢
附
證
件</td><td colspan="10">1.學歷證件：申請國中部一年級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幼兒部、國小部免繳。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證明文件影印本1份。
3.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佐證資料：(擇一檢附)
（1）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正反面影本1份。
（2）幼兒部及國小部持有1年內或有效期限內(下次評估日期於本報名日期之後)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或6個月內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書者，請檢附正本1份。
4.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黏貼於聯合安置登記表上。
5.附 A4掛號回郵信封1個，須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住址。</td></tr>
<tr><td>鑑輔會
初　審</td><td colspan="4">簽章</td><td>承 辦 人</td><td colspan="4">簽章</td></tr>
<tr><td>初 審
結 果</td><td colspan="10">□1.資格符合　□2.資格不符合　原因：</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10">1. 證件請檢附齊全，否則不予受理。
2. 報名截止日期： 109年3月4日(三)。
3. 學前教育階段（幼兒部）於報名期限內直接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4. 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填寫欄位，可由學校或鑑輔會協助填寫。</td></tr>
</table>